國防部軍事機關輻射防護管制規定第二、七、八、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定 說 明 正規定 現行規 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 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 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責 職責 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 (一)輻射防護管理組 (一)輻射防護管理組 織: 織: 院原子能委員會 | 銜稱為 1. 國防部設輻射 1. 國防部設輻射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防護管理會(防護管理會((簡稱核安會)」。 以下簡稱輻防 以下簡稱輻防 會),置委員十 會),置委員十 四人,由部長 四人,由部長 兼任為主任委 兼任為主任委 員,其餘委員 員,其餘委員 ,由國防部參 ,由國防部參 謀本部作戰及 謀本部作戰及 計畫參謀次長 計畫參謀次長 室(以下簡稱 室(以下簡稱 作計室)、國防 作計室)、國防 部參謀本部後 部參謀本部後 勤參謀次長室 勤參謀次長室 (以下簡稱後 (以下簡稱後 次室)、國防部 次室)、國防部 軍醫局、國防 軍醫局、國防 部軍備局、國 部軍備局、國 防部陸軍司令 防部陸軍司令 部、國防部海 部、國防部海 軍司令部、國 軍司令部、國 防部空軍司令 防部空軍司令 部、國防部憲 部、國防部憲 兵指揮部、國 兵指揮部、國 防部資通電軍 防部資通電軍 指揮部、國防 指揮部、國防 部全民防衛動 部全民防衛動 員署後備指揮 員署後備指揮 部(以下簡稱 部(以下簡稱 各司令部、指 各司令部、指 揮部)、國防部 揮部)、國防部 軍備局生產製 軍備局生產製 造中心(以下 造中心(以下 簡稱生產製造 簡稱生產製造 中心)、國防大 中心)、國防大 學及國防醫學 學及國防醫學

院依開任並人導推輻作主會會委得士統動射業組需,主請席規行護般成要由持有,劃國管事成是主,關督及軍制宜

- 2. 運輻模主定部生、國國位設管員作射及管,、產國防防監置理。位業質關各揮造大學直輔射織依之,之司部中學院屬導防或
- (二)軍事機關對放射 性物質及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備管 理權責如下:
 - 1. 國防部:
 - (1)作醫放、離與業護、及計用射可輻其之管法督室部性發射輻輻理規導主發射射政訂執

(2)軍醫局:醫 用部分之放 射性物質、 院依開任並人導推輻作主會會委得士統動射業官務議員邀列籌執防全組需,主請席規行護般成要由持有,劃國管事成要由持有,劃國管事

- 2. 運輻模主定部生、國國位設管員作射及管,、產國防防監置理。單作性機在指製防醫部督輻組位業質關各揮造大學直輔射纖依之,之司部中學院屬導防或其規依規令、心及等單下護人
- (二)軍事機關對放射 性物質及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備管 理權責如下:

1. 國防部:

- (2)軍醫局:醫 用部分之放 射性物質、

可輻其之管法督帳生設射射與可執之前執行防策修行督離與業護、、及導

- (3)軍備局:非醫用高科技 醫用高科技 軍品之輻射 防護管制協 辦。
- (4)餐粉生設院員簡)目物導廢次用質游備原會稱非之質協處室放、離及子(原列放帳助理主射可輻行能以能管射料其作非性發射政委下會項性督報業
- 2. 各司令部、指 揮部、生產製 造中心及國防 部直屬單位:

 - (2)督導所屬運 作單位執行 輻射防護 畫與訂定及 執行輻射作

可輻其之管法督帳生設射射政訂執之訴備作防策修行督

- (3)軍備局:非醫用高科技軍品之輻射防護管制協辦。
- (4)餐粉生設院委下會項性督報業次用質游備核員簡)目物導廢。室放、離及能會稱非之質協處室放、離及定會稱非之質協處
- 2. 各司令部、指 揮部、生產製 造中心及國防 部直屬單位:

 - (2)督導所屬運 作單位執行 輻射防護計 畫與訂定及 執行輻射作

- 業程序書。
- (4)每半年彙整 所屬運作單 位放射性物 質、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 備及其輻射 作業之帳料 現況、異動 狀況、生產 紀錄及年度 偵測證明(每年一月、 七月十五日 前),呈報國 防部列管備 查。
- (5)設置七人以 上之輻射 護管理會, 至少每六個 月開會乙次
- 3. 運射執業定軍設管置員防軍護及序執院輻組射訂計報之。比防或護輻及計計計計。 化防或護輻。

- 業程序書。
- (4)每半年彙整 所屬運作單 位放射性物 質、可發生 游離輻射設 備及其輻射 作業之帳料 現況、異動 狀況、生產 紀錄及年度 偵測證明(每年一月、 七月十五日 前),呈報國 防部列管備 查。
- (5)設置七人以 上之輻射防 護管理會, 至少每六個 月開會乙次
- 3. 運射執業定軍設管置員防作防行程與醫立理輻及護單熱院輻組射訂計電影的定書。 比防或護輻。

- 七、放射性物質之廢棄方 式

- 七、放射性物質之廢棄方式
 - (一)放射性物質報廢 作業程序之放射 性物質與可發生 對難輻射的 游離射作業 辦法辦理。

 - (四)各定保進護報遺應偵,於活過,單之持出措廢失定測且法度十將位儲通要施之及期及於定(億無於之人期及於定(億環於出,數學與於定(億理時處)。與與人人全除不,輻備至標不)書規須員防或得並射查低準超後呈

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銜稱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簡稱核安會)」。

報國防部核備後 ,分梯分次適當 處理。

報國防部核備後 ,分梯分次適當 處理。

八、意外事故處理

- (一)各單位於下列事 故發生時,應採 取必要之防護措 施,並立即通知 國防部及主管機 關:
 - 1. 人員接受之劑 量超過游離輻 射防護安全標 準。
 - 2. 輻以射中污(之施過放濃離全料外強、水不污、濾射度輻標工地度空下包水腐池性,射寒上。或氣水括處化)物超防。場上與中道運理槽所質過護所輻水、中作設及含之游安
 - 3. 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
 - 4.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重大 輻射事故。

1. 工作人員遭受

八、意外事故處理

- (一)各單位於下列事 故發生時,應採 取必要之防護措 施,並立即通知 國防部及主管機 關:
 - 1. 人員接受之劑 量超過游離輻 射防護安全標 準。
 - 2. 輻以射中污(之施過放濃離全射外強、水不污、濾射度輻影化)物超防。水水病池性,射準上。 电水腐池性,射準地 建建槽所質過護
 - 3. 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
 - 4.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重大 輻射事故。

1. 工作人員遭受

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廿七日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銜稱為「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簡稱核安會)」。

- 意外超量曝露 時。
- 2. 運作期間產生 自然或人為災 害,致使物質 或設備受損時
- 3. 管制之物質及 設備遺失或遭 竊時。
- 4. 前三目以外之 其他意外事故
- (三)發危司、、位於步日查防內備生安令生國及三原內報部向。外件、製部軍內分成,並管或時指造直醫完析詳呈於機重,揮中屬院成、細報十關重,揮中屬院成、細報十關
- (四)遇有任何輻射意 外應立即向下列 機關、單位通報

上班時間聯絡電 (02)22322179-2 2322187、原 核安監禁 (02)82317250 國防部(作計報 對立及電話 (02)85099683 軍線 633343; 目 (02)85099684 軍線 633399。

- 意外超量曝露時。
- 2. 運作期間產生 自然或人為災 害,致使物質 或設備受損時
- 3. 管制之物質及 設備遺失或遭 竊時。
- 4. 前三目以外之 其他意外事故
- (三)發危司、、位於步日查防內備意事部產防國日因完告,主外件、製部軍內分成,並管外件、製部軍內分成,並管或時指造直醫完析詳呈於機重,揮中屬院成、細報十關重,揮中屬院成、細報十關
- (四)遇有任何輻射意 外應立即向下列 機關、單位通報 :

上班時間聯絡會 (02)22322179-2 2322187、核安會 (02)82317250 國防部(作計報話, 20)85099683 軍線 633343; 間 (02)85099684、軍線 633399。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四)密封放射性物質 初次使用前,應 進行洩漏檢查器, 除毒氣警報器(偵檢器)每三年 實施乙次複檢外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一)所及,物加裝清設應庫予立防使有設且品設置點備存或以使止用放備不混適,;不放貯上用失。射均得儲當定可使於存鎖紀竊性應與,之期移用專櫃,錄及明稅應與,之期移用專櫃,錄及有數時用內並簿不
- (二)各物裝、用獲可主可照案公說與實、輸與得,管登。作函明位及生出廢主並機記如業向及對設產、棄管依關及為,主申放備、停,機規申換軍則管請則之輸復應核向許執專以關
- (四)密封放射性物質 初次使用前,進行洩漏檢查器 強毒氣警報器(負檢器)每三年 實施乙次複檢外

- ,其餘物質每一 年應實施乙次定 期檢驗。
- (六)各運作單位之放 射性物質或設備 ,於運作過程中 ,接受主管機關 之檢查;各司令 部、指揮部、生 產製造中心及國 防部直屬單位, 應依原能會頒發 之輻射防護自主 管理指引(非醫 用輻射源自主管 理指引)定期實 施內部稽核作業 。國防部每年均 應對所屬運作單 位實施普查,並 發布檢查結果及 改進措施。
- (七)各單位對放射性 物質或設備於運 作過程所需之相 關經費,得依需 要編列之。

- ,其餘物質每一 年應實施乙次定 期檢驗。
- (六)各運作單位之放 射性物質或設備 ,於運作過程中 ,接受主管機關 之檢查;各司令 部、指揮部、生 產製造中心及國 防部直屬單位, 應依核安會頒發 之輻射防護自主 管理指引(非醫 用輻射源自主管 理指引)定期實 施內部稽核作業 。國防部每年均 應對所屬運作單 位實施普查,並 發布檢查結果及 改進措施。
- (七)各單位對放射性 物質或設備於運 作過程所需之相 關經費,得依需 要編列之。